附件2：

**2025运动龙城大联赛自愿参赛声明书**

本人对参加2025运动龙城大联赛常州市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职业技能比赛做以下声明：

一、本人自愿参加此次比赛。

二、本人理解、承认、遵守、执行此项赛事的竞赛规程。

三、本人在任何时候不会对2025运动龙城大联赛赛事项目在公众中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不发表、评论、出版、提供或签署有恶意或有偏见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四、本人意识到在参加或观看比赛时都会存在可能对自身造成伤害的危险。本人承诺自身自检结果符合参赛条件，自愿有能力参加比赛，提供的报名和参赛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在比赛期间，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会立即退出比赛并寻求救助。

五、本人同意赛事承办单位没有责任或义务在比赛全过程中 因个人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地 源自于比赛的伤害、疾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失负责。

六、本人已知晓，本次比赛保险由赛事执行单位统一购买，参赛保险额度为参赛最低风险保障要求，若此额度无法保证本人安全完赛，由本人自行增购保险额度。若因参赛导致保险理赔，本人投保额度不足以偿付本人在本次比赛中所遭受损失的，本人及本人亲属、近亲属或其他权利义务承受人不会向办赛各方、赛事赞助商、比赛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等提出任何索赔。不予配合赛事执行单位购买保险的如有任何意外事故发生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负责，赛事执行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七、本人授权办赛方可在与2025运动龙城大联赛比赛相关宣传的前提下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权。

八、本人同意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取消或变更比赛时间、形式而引起的有关问题，服从赛事执行单位的决定；由于本人个人原因而不能参赛的，不要求赛事方退还参赛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名词解释：“肖像权”包括使用运动员姓名、照片、相似物、签字以及任何相关或类似的名称、标志、图像的权利。

十、本人确认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并承认此声明书具有法律效力。

18周岁以下参赛人员身份证号：

18周岁以下参赛人员签字： （签字即认可以上内容） 监护人身份证号码： 监护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表示同意被监护人参赛）

参赛运动员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